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家渠棉花检验检测中心组织的五家渠棉花检验检测中心2024年留样棉专用存储箱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留样棉压缩存储盒（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新疆大晟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360.6579万元，资产总额为279.01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大晟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声明函

本公司应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提及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大晟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6日

